

檔 號：

保存年限：

抄本

交通部航港局 函

地址：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
 承辦人：戴恒發
 電話：02-8978-6823#6823
 傳真：02-2619-1613
 電子信箱：HFTAI01@motcmpb.gov.tw

(郵遞區號)

(地址)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航船字第11017103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廠商申請電子紀錄簿符合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MARPOL)標準認可程序」及「國輪申請使用符合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MARPOL)標準之電子紀錄簿程序」各1份(如附件1)，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國際海事組織(IMO)所屬海洋環境保護委員會(MEPC)第74次會期所採納之MEPC.312(74)、MEPC.314(74)、MEPC.316(74)及MEPC.317(74)決議案，修正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MARPOL)規定，自2020年10月1日起，MARPOL附錄I所規定之油料紀錄簿(含PART I及II)、MARPOL附錄II所規定之有害液體物質(NLS)貨物紀錄簿、MARPOL附錄V所規定之垃圾紀錄簿、MARPOL附錄VI所規定之消耗臭氧物質紀錄簿、NOX操作紀錄簿及SOX換油紀錄簿，得以電子紀錄簿取代現行紙本紀錄簿，業經交通部分別以109年11月5日交航(一)第10998002321號公告及110年1月22日交航(一)第1109800071號公告採納在案(如附件2)，為因應實務申請之需，爰訂定旨揭申請程序。



二、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惠予分別轉知適用MARPOL公約漁船與所屬會員。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

副本：交通部、本局各航務中心(以上均含附件)

裝

訂

